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建立和保持公司在动力智能测试领域的领先优势,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及时把握产业发展和整合契机,符合联测科技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文为签署页)

沈飞	(签字)	
楼狄明	(签字)	
動工用	(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2021年8月9日